**共青团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**

湘理职院团[2021]15号

关于2021年团费收缴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落实从严治团要求，根据团中央相关精神和《共青团湖南省委关于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（湘团发〔2016〕 40号）文件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院团费收缴管理工作,现将2021年团费收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团费收缴标准

2021级新生团员每月按0.2元

二、相关工作要求

1.按照团章规定向团组织交纳团费，是共青团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，是团员对团组织应尽的义务。团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，是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团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交和少交团费。

2.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团费的团员，其所在团组织应及时 对其进行批评教育，限期改正。对无正当理由，连续6个月不交纳团费的团员，按自行脱团处理。

3.请各二级学院团组织按照收缴金额，于2021年9月18日前将2021级新生团员团费上缴至团委。

各二级学院团组织要对本学院团组织落实《共青团湖南省委 关于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（湘团发[2016]40号文件）情况开展自查，对违反规定的进行严肃查处。请于2021年10月10日前，就自查情况向团委提交书面报告,报告需要加盖团总支公章。报告内容包括：2021年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结存的数额；团费开支的主要项目；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工作中的经验、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的意见和建议等。各一级机构团组织上缴团费及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，将作为工作考核的内容。

 共青团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1年9月4日